



京師 比较高等教育论丛
JINGSHI BIAOJING GAOCENG JIAOYU LUNCONG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主 编◎王英杰 刘宝存

法国大学治理模式与 自治改革研究

FAGUO DAXUE ZHILI MOSHI YU ZIZHI GAIGE YANJIU

○刘 敏◎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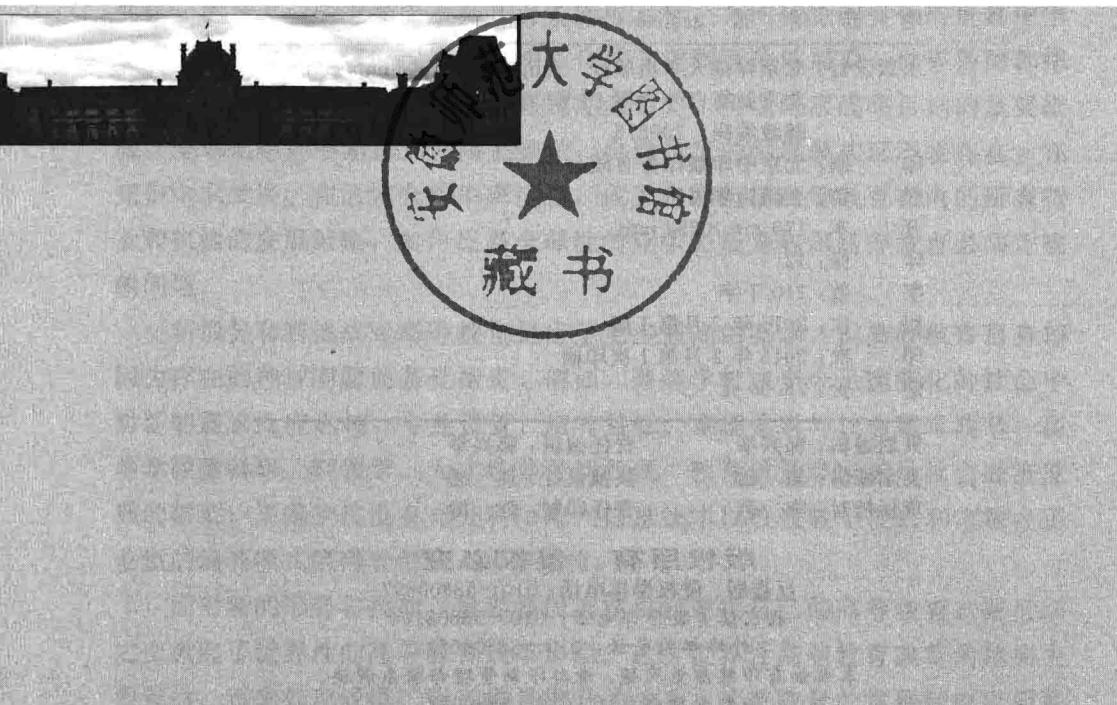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主 编◎王英杰 刘宝存

法国大学治理模式与 自治改革研究

FAGUO DAXUE ZHILI MOSHI YU ZIZHI GAIGE YANJIU

○刘 敏◎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大学治理模式与自治改革研究/刘敏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2

(京师比较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ISBN 978-7-303-16053-2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法国 IV. ①G64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445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thhp://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230 mm

印张: 12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兴举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焦 丽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急剧变革的时代，高等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信息革命浪潮兴起，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正在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学习方式和思维方式，对教育的概念、性质、形式和方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依赖知识和技术，以知识和技术的创造、储存和传播为核心任务的高等教育特别是高水平大学教育，逐渐从社会经济发展舞台的边缘走向中心，承载着更多的社会期待和责任。“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国家目标，力图在急剧变化的世界中争得有利战略地位，形成国家间既相互合作又激烈竞争的局面，世界各国都把发展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作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全球化趋势不断深入，闭关锁国、自给自足的发展模式已不复存在，在竞争中求发展、在区域合作中求生存，成为各国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所有行业 and 机构的发展策略，如何提高全球性的竞争力成为各国高等教育必须正视的问题。

新形势和新挑战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但高等教育自身却因为存在的种种问题而备受指责。例如，高等学校在当今迅速变化的社会中对新的需求反应迟钝，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社会需求脱节；高等学校重科研、轻教学，人才培养受到忽视，教育质量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高等学校没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改进教学模式和方法，工业型的培养模式阻碍着创新人才的培养；等等。

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世界各国都在重新审视自己的高等教育，在世纪之交掀起了世界性的高等教育改革浪潮。这次世界性高等教育改革的趋向主要包括：正确处理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的关系，从重数量的发展转向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重新审视本科教育，创新本科教育模式，把提高本科教育质

量作为教育改革的核心；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从把高等教育作为终结性教育转向作为终身教育的一环，重视学习能力、学习兴趣的培养；促进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相结合、普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不断拓宽专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教育；转换教学观念，实现从封闭的教学过程向开放的教学过程转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教学过程的个别化和自主化；加速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直面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两面性；调整高等学校与政府间的关系，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入了大众化阶段，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我国目前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居世界第一，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总数居世界第二，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高等教育大国。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高等教育还存在着结构不合理，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办学活力不足，办学特色不鲜明，经费投入不足，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等各种问题。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现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的转变，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任务。2010年7月正式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定的高等教育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已经展开，各种改革与发展项目也将陆续启动，新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已经拉开了序幕。

我国的高等教育改革是在世界性高等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我国高等教育虽然受自身历史和我国具体国情的制约，但也与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一样面临着科学技术、知识经济、全球化进程、国际竞争等方面的挑战，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类似的矛盾和问题，经历着极其相似的发展过程。因此，研究和借鉴国外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教训，对于我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正是基于此，我们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组织出版这套比较高等教育丛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以及比较教育学科的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王英杰
2011年9月

• 目 录

导 论/ 1

- 一、有关大学自治的研究 5
- 二、法国大学及其自治状况的研究 15
- 三、研究的意义及理论出发点 25

第一章 荣誉与危机——法国大学自治模式的演进/ 28

- 第一节 传统大学的自治历程 28
 - 一、中世纪“学者行会”的自治斗争 28
 - 二、特权渐失——从百年战争到法国大革命 30
 - 三、拿破仑的“帝国大学”及 19 世纪末大学的“复兴” 32
 - 四、双重集权的加强——夹缝求生的“大学” 36
- 第二节 重回自治之路——从富尔法到地方分权运动 38
 - 一、从“五月风暴”到“富尔法”确立自治原则 38
 - 二、20 世纪 70 年代的法国大学及萨瓦里的破冰之路 43
 - 三、地方分权运动及 20 世纪 90 年代的稳定发展 45
- 第三节 新的里程碑——2007 年“大学自治法” 47

第二章 组织与自治——法律框架下的法国大学决策结构/ 52

- 第一节 “大学”层次的决策结构 52
 - 一、校委员会 53
 - 二、委员会“选举团” 56

三、校长	57
四、其他行政职位及机构	60
第二节 下级组成单位及组织框架	63
第三节 大学与地方的关系	65
第四节 以巴黎六大为例	66
第三章 法国大学教师的职业与学术自由 / 69	
第一节 法国大学人员的职业特征及岗位编制	70
第二节 “大学人员”的选聘及职业生涯	76
一、教授及副教授的聘任	76
二、教授和副教授职称晋升及薪金标准	80
三、其他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83
第三节 大学自治改革与学者的自由	85
一、教师—研究人员的使命	85
二、学者的自由与教师评估	87
三、大学自治改革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发展趋势	91
第四章 均衡与拮据——公平预算框架下的大学财政自治 / 94	
第一节 国家高等教育财政预算概述	94
一、国家公共财政预算的主要特征	94
二、国家高等教育财政预算	96
三、国家教育预算分配系统的发展	100
第二节 大学财务预算管理	105
一、大学逐渐享有财务管理自治权	105
二、法国大学内部财会管理	108
第五章 评估与督导——法国大学自治的未竟之路 / 114	
第一节 国家及地方对大学的行政监管	115
一、国民教育总督导处(IGEN)及国家教育行政管理与科研总督导处(IGAENR)	115
二、IGAENR 与“大学自治法”	116
三、学区长—大学训导长(recteur-chancelier)	117
第二节 独立行政机构对大学的评估	118
一、法国国家评估委员会(CNE)	118

二、评估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国家高等教育与研究评估委员会 (AERES)	121
结 语/ 128	
一、政府职能转变与大学参与主体的多元化	128
二、大学领导层的职业化及财政制度改革	131
三、评估文化的发展与学术职业	132
参考文献/ 135	
一、外文部分	135
二、中文文献	146
附 录/ 151	
附录 1 法国第五共和国负责教育的职权机构表	151
附录 2 法国大学全国委员会(CNU)学科分组表	153
附录 3 法国大学副教研员和教研员的职称及年薪标准	156
附录 4 2000 年法国大学非教学人员编制及人数	157
附录 5 2007—2008 年度正式成立的基金会	158
附录 6 2001 年法国国家预算—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分节选	159
附录 7 2011 年财政法草案——项目预算蓝皮书—高等教育与研究项目节选	160
附录 8 2011 年预算蓝皮书高等教育部分项目及活动介绍	162
附录 9 2011 年预算蓝皮书对高等教育的 150 号计划	163
附录 10 法国国家高等教育与研究评估委员会(AERES)的四个评估阶段学区划分图	165
附录 11 2008 年 5 月 AERES 制定的高校评估标准	166

• 导 论

教育的综合化改革离不开制度化的治理架构，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也离不开协调的治理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目标，这一目标的确立不仅切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全球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趋势。

我国的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被拘于中央集权，政府对于高校统得太死、管得太多，直至1979年12月《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一些上海教育一线领导呼吁大学自治权的文章^①，大学治理的问题才逐渐为研究者所重视。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中共中央颁布了“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1992年，原国家教委提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学校的关系，逐步确立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进一步明确学校的权力、义务、利益和责任”。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权力下放”已发展成为高教改革中的关键词，政府开始尝试从过去的高度集权和过度行政干预向立法、拨款和政策监督的职能转变。1998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确定了高校的法人地位并明确了高等学校享有的七大

^① 如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的《应该相信校长能管好大学》、同济大学校长李国豪的《制度、政策要有利于出人才》、上海师范大学校长刘佛年的《教育部门不能只用行政手段管学校》。

自主权,在我国大学自治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一路走来,我们看到了政府改革和放权高校的决心,然而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有机体,绝非一朝一夕。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再次强调了赋予高等学校自由权的问题,并将焦点落在“高等学校去行政化”上,2011年,教育部在北京师范大学等二十几所高校建立试点,探索新的协同治理模式、建立合理的内外部管理结构,为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奠定基础。

在西方,大学自治的研究由来已久。自治是“大学这种高深学问的组织自身逻辑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①,是“高深学问最悠久的传统之一”^②。西方大学的自治理念源于中世纪的行会自治已为许多学者所公认,自从大学作为一个学术机构出现之后就一直处在不同社会势力的作用之下。起初是教会、国王和市民的共同影响,后来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政府对大学的干预也随之增强,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工业革命的影响下,大学的自治权越来越受到国家权力的挑战。到了20世纪,大学逐渐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职能,其“边界已经伸展到能够拥抱整个社会”^③,政府、市场和科学交互作用于大学,使其自治呈现出特别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同时,分权主义和新公共管理对于这一时期许多国家的教育政策产生了刺激作用,在高等教育这一复杂的系统中,“中央机构对大学日常事务的管理进行相似的控制不再是有效的、有力的……高校不得不对经济技术的变革做出灵敏的反应,那么就必须授予高校更大的自主权。”^④这一问题很快就升级为一项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议题,1988年联合国发表了著名的《关于高等教育机构学术自由和自治的利马宣言》,提出要让高等教育起到繁荣市场的作用,建议将高等教育机构的重组提上日程,维护“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家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前的独立性,在其内部管理、财务、行政方面做出决定,并制定其教育、研究、附属部门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方面政策的权力”。同年,欧洲大陆400多所高校校长齐

① 张斌贤主编. 大学自由、自治与控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68.

② [美]布鲁贝克,郑继伟译.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30.

③ [美]克拉克·科尔. 大学的功用[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3. 80.

④ [荷]弗兰斯·F. 范富格特. 国际高等教育政策比较研究[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155.

聚一堂，暨博洛尼亚大学 900 周年校庆之际发表了“大学宪章”，其中指出，“大学是一个自治的机构。大学通过研究与教学，以批判的方式，创造和传递文化。为了满足当代世界的需要，大学的研究与教学必须在道义上和智力上独立于整个政治权威、经济权威和思想意识权威。”^①1999 年博洛尼亚宣言亦强调指出“大学的独立与自治，是高等教育与研究系统不断适应需求之转变、社会之希望和科学进步之能力”^②。2009 年，欧洲高等教育部长在该宣言发表十周年之际，共同探讨 2010—2020 年欧洲教育优先发展领域时，将自主办学、学术自治、社会公平的概念提高到欧洲价值观的高度。这些理念逐渐进入欧洲教育主流意识形态并影响了国家的高等教育政策，在近些年部分欧洲国家掀起的拯救大学于危机之中的改革浪潮中，其政策上大都“呈现出放松管制、组织自治和标榜对个体公民更加关切的特点”^③。

基于各国不同的文化和教育传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治理仍各具特色，而法国模式恰是其中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一支。一方面基于法国高等教育丰富和复杂的自治历程；另一方面，法国和中国在教育传统上有很多相似之处，对于法国高等教育治理模式演变和特征的研究具有特别的意义。

巴黎大学诞生于 12 世纪，作为“学者行会”代表的中世纪大学自始至终都在教会与世俗势力之间寻求着自治的权力和地位。大革命时期，新政权横扫一切旧制，激进地取缔了所有的传统大学，不久后拿破仑上台，其建立的“帝国大学”以一种军事色彩的秩序作为国家统治的基础，“所有教育机构均被纳入其中，任何机构不得存在其外；所有的教师必须是其成员，非其成员不得从事教学”^④。一方面，强大的国家势力控制着大学入学、人员、财务、文凭的颁发；另一方面，大学的内部仍以学院为建制，各学科保持着自上而下的垂直系统用以规范教学和管理人事。在这种“双重集权”的模式之下，“大学”的自治几乎无从可言。真正意义的现代“大学”在法国的建立是在 20 世纪 60

① 王晓辉主编，全球教育治理——国际教育改革文献汇编[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 17.

② 同上，12.

③ [比]Verhoeven. 从欧洲的三个国家看——大学与政府关系的变化[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3. 5.

④ Jacques Minot, Histoire des universités françaises[M]. Paris, PUF, 1991. p. 36.

年代末,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富尔法”^①将“自治”确立为大学的建校原则并成为后来法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词之一。但打破“双重集权”的过程却难如破冰之旅,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的地方分权运动中,合同制一度成为高等教育改革的转机,然而事实上政府仍一直顽固地把握着大学人事、财务等重要权力,在改革问题上扭捏作态。步入21世纪,知识经济与教育全球化进程的飞速发展使法国高教与研究倍感压力,本着降低本科学业失败率、改善就业、提升法国大学的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初衷,2007年法国议会通过了《关于大学自由与责任的法律》(LRU,以下简称“大学自治法”),对大学的组织结构、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都做出了重大的调整,掀起了新一轮的大学自治改革。法国政府称这项在欧洲高等教育界引起高度关注的改革是对大学责任与自由的挑战,是一场“文化的革命”。

自治的改革直接影响到法国大学的治理模式,因为后者的核心问题即在于决策过程及其权力的分配关系。在教育集权传统的国家内,大学如何能够实现“自治”?校长和校内委员会权力的增加是否会威胁到学术自由?自上而下的放权绝非意味着默许机构各行其道,如何能够保障国家总体教育目标的实现并最终提高教育质量?我们认为:“政策的研究特别有助于了解高等教育的变革(或组织变革)的过程。”^②因此,文章一方面从纵向历史的角度考察了法国大学自治政策的沿革;另一方面则从横向剖析了法国大学“内外利益相关者参与大学重大事务决策的结构和过程”^③,包含大学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预算财务管理模式。研究旨在通过比较研究,探求全球高等教育协同治理改革的特点和趋势,并为我国未来高等教育提高办学自主权、实现去行政化、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供可借鉴的结论。

① 法国人习惯以在任的法国高等教育与研究部部长姓氏命名法律。

② [美]伯顿·克拉克,王承绪等译,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244.

③ Gayle, Tewarie, White,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rist century university: approaches to effective leadership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2003. San Francisco: Wiley Periodicals.

一、有关大学自治的研究

(一)概念的界定

与大学自治相关的第一个需要界定的概念就是“自治”。

法语中“autonomie”一词正对中文的“自治”，其词根来自两个希腊词：autos 和 nomos。Autos 有两层意思：首先它指的是人与自我的关系，如果 Autos 前面加上冠词，意思就变成了自我与他人的相似之处。Nomos 最初的本意是游牧民族的定居点或划分给某人居住的那片地方，后来转义出“话语场”的意思，最后衍生为“法律”“规则”。这两个词根的含义非常有趣，可以让我们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理解“自治”：它指一种相互的关系，是一个交流的场，它关注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形象，它是相对于他者所拥有的权力，暗含对自身与他者之间关系的处理方式和规则。

《布莱克威尔百科全书》中与“自治”相对应的词有两个，一是 autonomie，意指自我统治，与“自决”(self-determination)相关；另一个则是 self-government，强调某人或某集体管理自身事物或单独对其行为和命运负责的状态。《罗勒杰哲学百科全书》将自治(autonomie)定义为“自己拥有对自己的主权，能够自我管理或自我决定；如果一个机构或者政治实体是自我管理或自我决定的，那么它就是自治的”。法国学者夏尔·傅里叶(Charles Fourier)则认为“自治是不指涉个人的，自治的主体是组织，同时对于组织的自治还必须指明它是相对于谁的自治，享受何种程度的自治”^①。

汉语中对自治一词的理解常常有两种取向：“一种取向是偏向于强调独立、自我管理、自我决定之意义上的自治和自主；另一种取向是偏向于强调自我监督、自我反省之意义上的自律。”^②本文所指的自治主要是第一种意义上的自主权，并强调法国大学作为组织机构相对于政府所拥有的自治权。

其次需要界定的是“学术自由”(liberté académique)。学术自由的概念始于古希腊时期，以苏格拉底为代表的学者们追求真理的自由探索精神正是学术自由的表现；也有学者认为学术自由“的连续的历史是与从 12 世纪以来的

^① Charles Fourier, Les institutions universitaires[M]. Que sais-je ? Paris, PUF, 1971. p. 43.

^② 和震.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4.

大学史相伴生的”^①。然而古希腊学者的自由仅是在行动中不自觉的体现，尚未在思想中自觉^②，而中世纪大学的授课内容受到宗教和世俗势力的控制，更是谈不上学术自由，那个时期，“大学的自主，大体上只限于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换句话说，“在中世纪，大学有相当程度的自治，却很少有学术自由”^③。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学术自由产生于19世纪初的柏林大学，当大学把追求真理和陶冶心智定义为自己的使命时，“坐冷板凳”和学术自由就成了大学生存的条件。

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有着密切联系的同时又各有侧重。学术自由的主体指涉的是学术个人或团体，而大学自治的主体主要是指大学这一学术机构。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就将大学自治定义为“大学作为一个法人团体享有不受国家、教会及任何其他官方或非官方法人团体和任何个人，如统治者、政治家、政府官员、宣传人员或企业主干预的自由。它是由有能力代表大学、而不是作为个人的大学成员就大学事务做出决定的自由”，而学术自由的主体是学者个人，他可能是学术机构的成员，也可能只是公民^④。罗伯特·伯达尔(Robert Berdahl)认为学术自由主要是保障学者个体在不受处罚或者失去职位的条件下，从事教学与研究等学术活动的自由权利；而大学自治主要涉及学校的内部管理，确保学者群体自我管理的地位，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前提下，自行组织教学、科研以及为社会服务，对外以法人身份参与各种活动^⑤。

我国学者睦伊凡也认为，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有着必然的联系，它们在“传播和创造高深知识”这一大学内在逻辑基础上的合法性是相似的，但大学自治不包含学者个体的学术自主等诉求，而是指大学作为一个学术组织为避免外界干扰而提出的属于大学整体需要的决策自主和管理自主的要求^⑥。1988

① 理查德·霍夫斯塔德，转引自和震。西方学术自由：走向自觉的历程[J]。清华教育研究，2003(1)：25。

② 同上，24。

③ [美]爱德华·希尔斯。学术的秩序——当代大学论文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284。

④ 同上，244。

⑤ 阎光才。识读大学：组织文化的视角[D]。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1. 21。

⑥ 睦伊凡。“大学自治”与校长治校[J]。高教探索，2001. 4。

年联合国在《关于高等教育机构学术自由和自治的利马宣言》曾指出,“学术自由”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无论是个人或集体,通过探查、研究、探讨、记录、生产、创造、教学、讲演以及写作而追求、发展、传授知识的自由;而“自治”则是指高等教育机构在国家和其他社会力量面前的独立性,在其内部管理、财务、行政等方面做出决定,并制定其教育、研究、附属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方面的政策^①。

美国学者麦基弗(Robert M. Maciver)认为学术自由是大学自治的前提,因为“只有作为机构主要成员的学者、学生是自由的,机构才是自由的”。^② 艾瑞克·阿什比(Eric Ashby)则认为大学自治的概念更为广泛,它包括:(大学)在院校管理中免受非学术性干预的自由、分配经费的自由、招收教职员工并决定其工作条件的自由、选择学生的自由、课程设置的自由、设立学术成就标准以及决定其评估方法的自由^③。在教育生活中,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之间的矛盾可能会表现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冲突。如果大学自治的模式导致行政权力可以经常干涉学术事务,或者决策模式中没有对行政权力的限制,那么政府或大学对于学术自由的保障规定就成了一纸空文,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学术自由离不开大学自治的保障^④。然而两者的关系又非如此简单,英国学者罗杰·金(Roger King)早年曾做出过一个预测,在“20 世纪的大约最后十年中,许多国家大学体制的改革将加强大学的法人自主性,但对大学教师的工作也会增加各种管理上的或其他外部的控制。”^⑤事实上,二战后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分析即证实了金的观点,“学术自由不能由大学自治担保,最近对大学自治的限制并没有太多影响到学术自由……如果被法律或公共观

① Déclaration de Lima[EB/OL]. http://www.oas.org/juridico/fran%C3%A7ais/decl_lima.htm. [2010-03-20]

② Robert M. Maciver, Academic Freedom in our time[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3-4.

③ Eric Ashby, Universities: British, Indian, Africa. A study in the Ecology of Higher Education[M]. London, Weidenfield & Nicolson, 1966. p. 296.

④ 张斌贤、李子江. 大学自由、自治与控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20.

⑤ [英]罗杰·金等著, 赵卫平主译. 全球化时代的大学[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6.

点支持,学术自由可以在大学自治缺失的情况下存在”^①。而法国学者杜勒蒙(Bernard Toulemonde)则认为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这两个现代大学自治的核心理念相互依存,但在法国,这两个概念却从未有过等同的意义,大学自治意味着“大学行政上的独立”,而学术自由则是指“大学学者学术思想的独立”^②。

在治理模式中还经常出现的一个概念是管理(gestion)。巴黎八大教授麦雷(Gérard Mairet)认为大学管理仅是对大学人力和物力资源的管理,而自治的内涵首先应该指涉大学对教学和研究政策享有的决定权^③。“治理”的概念最早来源于经济管理和公共事务管理,后来才被借用到教育领域。“大学治理”这一概念有多层维度,从外部来讲,主要是指政府与大学之间的关系、不同学术领域的大学之间的关系、处于不同政府和商业环境下的大学与外界社会之间的关系等;从大学内部而言,其治理则涉及大学对自身价值的定位、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模式、权力机构及相关的科层制度等。

大学自治与大学治理的关系非常密切,两个概念有相交的部分。一方面,大学自治的程度依赖于大学治理的模式;另一方面,大学自治的实现要求内部治理的改革。法国学者丹尼尔·洛朗(Daniel Laurent)就指出,大学自治是高等教育取得深层次发展的先决条件,然而如果没有好的治理模式,大学的自治也只不过是幻想^④。法国前总统萨科奇(Sarkozy)也认为,自治是大学的自由,是人事管理、财务、资产、科研和教学等各方面的自由,要想实现这种自由就必须先建立合理的治理模式^⑤。因此对于法国大学自治的研究必须从治理的模式出发,而治理模式本身也是多层次的,既包含国家与大学关系中国家的角色及由此引发的学术自由、自我管理的权力,也包含大学内部管理

① Altbach, Philip G. etc. (e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M]. Prometheus Books. 1994. pp. 57, 70.

② Bernard Toulemonde, Les libertés et franchises universitaires en France, thèse de doctorat en droit, Lille II, 1971.

③ Varnier, Guillaume et Francois Phillippe. Université, Osons la réforme [J]. Société Civil. 2009. 10. p. 106.

④ Daniel Laurent, La gouvernance, condition de l'autonomie [J]. Paris, Sociétal, n° 44-2e trimestre 2004, p. 44.

⑤ Quelle gouvernance pour les universités [EB/OL]. <http://www.vie-publique.fr/politiques-publiques/enseignement-superieur-universite/gouvernance-universite/> [2010-03-20]

如何实现现代化和职业化，如何建立并完善实现自治的手段。

(二)大学自治的理论研究

不同的人对于大学会有不同的理性认识和追求，人们从不同的大学理念出发进而就会形成自己的教育学观和教育哲学。大学自治是一种对大学本体的看法和理想，常被视为一种经典的源自西方的大学理念。长时间以来，国外学者对于大学自治理念的理解分化出许多不同的角度。

现代大学起源于中世纪的行会组织，法国学者雅克·维尔热(Jacques Verger)认为，12—13世纪的中世纪行会有四个显著的特点：掌控人员的录用，内部自治(有权确立其自身身份、有权确立其官员、有权要求其成员遵守内部规则并开除违规者)，公共权力承认的法人地位，持有行会印章(以确认其行为的真实性)^①。事实上，这些特征也完全适用于21世纪的大学。维尔热这本《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在20世纪50年代出版后迅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其中描述的那些随着中世纪城市的发展进而从事精神劳动、以教学为职业的教士即为现代大学教师的前身。法国学者雅克·勒戈夫(Jacques Le Goff)认为“13世纪是大学的世纪”，自诞生之日起，“它们在有时与教会势力，有时与世俗势力开展的斗争中，获得了自治权”^②，这种法权自治包含“在教会的某些地区性限制范围内有向教皇上诉的权利，罢课和分离独立的权利，独揽大学学位授予的权利。”^③可以说，中世纪的大学管理处处处体现着民主和自治，然而随着政府控制了大学的特许权，作为行会组织的大学亦逐渐失去其自治权^④。

许多著名的高等教育思想家在论及大学的本质、使命、目的时也都论及自治这一基本的大学理念。比如19世纪初对后世大学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洪堡(Humboldt)，他对大学自治论述着眼于“科学”：在“为了科学的大学”中，教授享有Lehrfreiheit(教的自由)，学生享有Lernfreiheit(学的自由)，这两种自由都必须依赖于大学这一组织，是相对于国家或地方的公共权力、经济权

① Jacques Verger. Les universités au Moyen Age[M]. Paris, PUF, 1999. pp. 34, 35.

② [法]雅克·勒戈夫，张弘译. 中世纪的知识分子[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0.

③ 同上.

④ [法]雅克·维尔热，王晓辉译. 中世纪大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